

司法機構

2008 年管制人員環境保護報告

內容

	頁數
序言	2
司法機構的使命及職能	3
司法機構的環保政策	4
司法機構內務管理措施	5-12
迎接新挑戰的新措施	13
2008 年的主要環保表現	14
未來路向與挑戰	15
意見	16

序言

這是司法機構的第十份環保報告。這份報告載述我們的環保政策和管理措施的最新情況、2008 年在環保方面的表現，以及日後的環保指標和未來的挑戰。



司法機構的使命及職能

- ❖ 司法機構的使命，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中港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 ❖ 司法機構負責本港的司法工作，其對民事及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並無限制，而且是完全獨立於行政及立法機關之外。
- ❖ 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司法機構約有 160 名法官和司法人員及 1,500 名支援人員。我們的法院，審裁處和裁判法院分布於全港 13 座不同的大樓（其中兩所法院位於由政府產業處管理的部門聯用大樓內）。
- ❖ 司法機構主要在辦公室運作的層面上對環保作出貢獻，而耗電量及用紙量是我們特別關注的項目。
- ❖ 爲了在環保管理方面取得更佳成效，司法機構政務長委任了一位首長級人員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 爲環保經理，以監督環保事務。我們亦委任了兩位人員，安排他們在 13 位法院大樓的場地經理、43 位環保主任及組別主管的協助下，執行日常的環境管理工作。此外，我們亦經常透過他們向員工諮詢意見，藉檢討場地設施及工作流程，研究減低耗電量和用紙量的措施及可行性。

司法機構的環保政策

司法機構致力確保在日常運作過程中履行環保責任。為此，我們採納了以下的原則 —

(a) 減少消耗 —

透過實行「**Replace**（替代使用），**Reduce**（減少使用），**Reuse**（廢物利用），**Recycle**（循環再用）及**Rethink**（重新思考）」的 5R 原則，我們致力減少紙張及能源消耗，和有效地善用天然資源和能源。

(b) 環保採購 —

我們支持及鼓勵有利環保的採購。

(c) 提高員工意識 —

我們定期利用電郵傳閱環保通告，舉辦環保活動及透過場地經理、環保主任及組別主管傳播環保訊息，藉以鼓勵員工直接參與環境保護工作，以及呼籲他們支持，以求達到環保指標及為指標而共同努力。

(d) 定期檢討 —

我們定期檢討現行的措施，在環保方面不斷改進。除了邀請環保主任和組別主管監察環保措施的成效，以及提出加強環保工作的新措施外，我們亦邀請各法院大樓的場地經理檢討天然資源的使用和提出減低耗電量及用紙量的建議。

司法機構內務管理措施

在 2008 年，司法機構繼續致力在日常例行管理工作中貫徹「5R 原則」（Reduce（減少使用）、Reuse（廢物利用）、Recycle（循環再用），Rethink（重新思考）及 Replace（替代使用））。

考慮到司法機構主要在辦公室運作，我們主要推動節約能源，減少紙張消耗及推行環保採購，同時亦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遵守《清新空氣約章》及設立綠化處所。下文概述了我們在 2008 年所推行的一些環保計劃及措施 —

(a) 能源耗用

空調及照明設備約佔我們辦公室能源總耗用量的百分之七十。在 2008 年，我們繼續採用各項節約能源措施，在各法院大樓善用及減少使用空調和照明裝置。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是司法機構在節約能源方面的顧問，部份措施是按照機電署的意見而採用的，而部份則為行政措施。

機電署進行的改善工程 -

- (i) 終審法院大樓的氣冷式製冷系統已由耗電量較少的系統替代。
- (ii) 在觀塘及沙田法院大樓安裝照明時間掣以控制照明時間。
- (iii) 九龍城法院大樓原有的傳統“出口”標誌由發光二極管標誌替代。



以發光二極管
“出口”標誌取代
傳統的標誌

- (iv) 分期更換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九龍城法院大樓的光管，以“幼身光管”替代“粗身光管”，而沙田法院大樓的傳統屋頂照明裝置則以高效能燈泡替代。

- (v) 拆除粉嶺法院大樓職員走廊內照明器中三枝光管的其中一枝。
- (vi) 在高等法院大樓辦公室範圍及樓梯間，及九龍城法院大樓和勞資審裁處的公眾地方和辦公室範圍內，安裝活動感應器。



活動感應器

- (vii) 在勞資審裁處的等候地方安裝光線感應器，以更善用日光。
- (viii) 在天氣較涼快的日子，沙田法院大樓的公眾地方以通風系統代替空調，以減少電力消耗；此外，觀塘法院大樓亦減少開動新鮮空氣處理機組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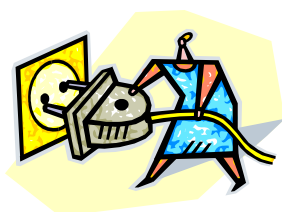
行政措施 -

- (i) 在夏季月份，把法庭以外地方的室內溫度設定在攝氏25.5度。在較涼的月份，當室外的溫度和濕度均較室內為低時，開動通風系統（代替製冷系統），以盡量增加鮮風量。
- (ii) 高等法院辦公室的走廊在午膳時間關掉一半的照明裝置。

在午膳時間關掉
一半的照明裝置



- (iii) 使用法庭及會議室後，在離開時馬上關掉空調設備。
- (iv) 鼓勵同事下班後關掉顯示器、電腦、打印機及影印機，以減少使用備用模式，及於無需使用時，從插座拔走設備的充電器和適配接頭。



拔走充電器
和適配接頭

- (v) 試用七日時間掣的裝置，目的是使共用設備（如飲水機）在下班後自動關掉。

使用七日時間掣，
在下班後自動關掉
共用設備



- (vi) 為各法院大樓製備每月耗電量數據表以便監察。如發現耗電量大幅增加，我們便會提醒有關的法院大樓的場地經理特別注意。
- (vii) 由機電署的代表及場地經理組成的「能源及廢氣排放管理小組」定期舉行會議，探討及研究善用能源和減少消耗能源的可行方案。此外，在機電署的協助下，於各法院大樓進行非正式的環境審核，探討可加以改善的範疇。

(b) 紙張使用量

爲了繼續將用紙量減至最低，我們引入電子服務及電子刊物，以及爲同事提供互聯網和內聯網的設施，並更廣泛地使用再造紙，而與法庭有關的文件，我們亦引入使用輕質紙張。這些措施皆有助減少紙張採購、印刷需求及用紙量。司法機構在 2008 年推行了一些新措施，以進一步幫助減少用紙量，現將部份重點措施摘錄如下-

- 以輕質紙張 [每平方米重75克 (克重)] 代替以往 100克重的紙張的措施，已進一步推展至“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所印製的謄本。
- 向法律年度開啓典禮的嘉賓發出電子邀請函件。

(c) 環保採購

我們支持和鼓勵有利環保的採購，並繼續採用以下措施-

- 購買設有節約能源操作模式的影印機、傳真機及其他電子文儀器材。
- 購買內置雙面列印功能的打印機和影印機。
- 購買符合國際能源效益標準及環保標準的電腦和液晶顯示器。
- 購買節約能源燈泡。
- 在外判印刷報告及小冊子方面，由承判商安排使用環保油墨。
- 將不能使用的物品列入提交廢棄物品處理委員會的報廢清單，以便將具有剩餘價值的物品公開拍賣，以作廢物利用或循環再用。
- 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將已使用過的碳粉盒及墨盒交回承辦商。
- 以最有利環保的方式進行採購，例如購買包裝最簡單（即無光碟盒）的唯讀記憶光碟。

- 採購傳真機、影印機、飲水機及冰箱時，要求報價單內包括“貼換”的選擇。

(d) 提高員工意識以及鼓勵員工的參與

爲了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引起他們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和認識，我們爲同事舉辦環保活動、工作坊和培訓項目，當中一些活動更邀請員工的家庭成員參與。

- 舉辦物品回收活動，收集可用物品以捐贈予非牟利機構，以作廢物利用及循環再用。

司法機構政務處義工活動 物品回收



所收集之物品包括：

- 新舊衣物
- 性能良好的電器及家庭用品（如風筒、熨斗、電腦及電視機）
- 玩具、文具、禮品及書籍

日期：2008年12月15至19日

地點：高等法院－低層 3 樓 305 室 區域法院－12 樓 1224 室
 沙田裁判法院－地下職員電梯大堂 九龍城裁判法院－7 樓 712 室
 屯門裁判法院－2 樓 224 室 觀塘裁判法院－2 樓 211 室
 荃灣裁判法院－地下及 1 樓後樓梯 粉嶺裁判法院－6 樓 606 室
 勞資審裁處－1 樓 130 室

時間：下午1時至2時
 下午5時至6時



- 與香港濕地公園合辦除草活動，以鼓勵員工及其家屬直接參加環境保育活動。



- 安排員工及家屬參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位於堅尼地城的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增加他們對廢物轉運站運作及「綠色生活」概念的認識。



- 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邀請環保署代表與場地經理及環保主任就環保及持續發展分享有關的知識。
- 邀請各法院大樓的場地經理和環保主任參與由機電署就節約能源措施所舉辦的座談會和經驗分享工作坊，以啟發及幫助他們為其所屬法院大樓制訂最佳環保管治指引。
- 場地經理參加由環保署就實踐《清新空氣約章》所舉辦的工作坊，以幫助他們在所屬的法院大樓推行各項節能及減少排放廢氣的措施及政策。

- 在法院多處地方放置回收桶，以收集可循環再造的物料。



- 透過司法機構的員工通訊，定時向員工傳閱環保提示，使他們更加明白環保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e) 遵守《清新空氣約章》

自2007年起，除了全面實施禁煙政策外，我們亦推行了多項措施及政策，以減少耗用能源及排放廢氣-

- 所有房車已改用低排放及配備高燃油效率引擎的環保汽油房車。
- 司法機構車隊的司機繼續保持停車等候時關掉車輛引擎等良好駕駛習慣，及遵守環保駕駛守則。



- 我們已確保承辦商在進行翻新工程時所使用的油漆都只含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以及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關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規定。



- 定期清洗空調風管，以保持辦公室空氣質素良好，及確保空調和通風系統有效運作。
- 司法機構參與由地球之友舉辦的「夠照」關燈活動，在2008年6月21日晚上8時30分至9時30分關燈一小時。

(f) 設立綠化工作間/處所

位於高等法院圖書館前庭的花圃，自2008年起種植各種花卉植物，美化環境。



迎接新挑戰的新措施



優質環境，優質生活

綠色都市環境對締造優質生活和工作環境是不可或缺的。為此，我們採納以下各項環保建議—

- 綠化由高等法院大樓地下正門入口至金鐘道政府合署的行人通道的上蓋。
- 綠化高等法院大樓低座天台。
- 擴建勞資審裁處平台的花圃。

2008 年的主要環保表現

在 2008 年，我們除了實施環保措施外，亦訂下量化目標評估環保方面的表現。得到所有同事的同心協力，以下是我們在 2008 年取得的一些成績—

耗電量

- ✓ 現有設施的整體耗電量維持於現時的水平¹，即每平方米 125 呎小時(kWh)。
- ✓ 在 2008 年，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分別為 28, 17 及 0.89 公噸²。

紙張使用量

- ✓ 環保再造紙的採購量佔全年紙張總採購量的百分之十。
- ✓ 輕質紙張（75 克重）的應用範圍已擴展至“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所製作的謄本。

更換汽車

- ✓ 所有房車已改用低排放及配備高燃油效率引擎的環保汽油房車。

雖然我們沒有就採購紙張訂下量化節約目標，不過，2008 年的紙張採購量與 2007 年比較，減少了百分之十七。這反映我們的同事在工作中對貫徹「5R 原則」的意識已有所提高。

¹ 此為現有設施的耗電量歸一化後的水平。鑑於耗電量計算上的差異，在評估 2008 年的環保表現時，勞資審裁處於 2008 年 1 月由商業大廈搬遷至前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後的耗電量並沒有納入計算之列。

² 使用電力會導致排放多種不同的空氣污染物，而根據環保署提供的資料，主要的空氣污染物有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這些污染物的排放量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二氧化硫} = \text{耗電量(呎小時)} \times 0.00191 \text{ (千克/呎小時)} / 1,000 \text{ 公噸}$$

$$\text{二氧化氮} = \text{耗電量(呎小時)} \times 0.00116 \text{ (千克/呎小時)} / 1,000 \text{ 公噸}$$

$$\text{可吸入懸浮粒子} = \text{耗電量(呎小時)} \times 0.00006 \text{ (千克/呎小時)} / 1,000 \text{ 公噸}$$

未來路向與挑戰

我們充分了解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為此，我們會繼續做好環保管理的工作，推廣環保措施，為香港以至全球的將來作出貢獻。

未來路向

我們就2009年訂下以下目標 —

- 保持現有設施的耗電量不超出現時的水平。
- 再造紙的採購量為紙張總採購量的百分之十五。
- 諮詢建築署及機電署，以進一步探討在法院大樓辦公室安裝環保設備的可行性，以期達致節能的效果。
- 就綠化司法機構的工作間/處所諮詢建築署。
- 舉辦分享講座及工作坊，以加強員工對環保管理的意識。
- 籌辦環保活動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未來的挑戰

司法機構將繼續推動及鼓勵實行環保措施及綠色管理。我們將作出更多新的構思，並與機電署及建築署更緊密聯繫，以制訂其他提高能源效益的措施，盡力善用電力。在顧及運作需要的同時，我們亦將致力進一步節約用紙，以減少紙張採購量。此外，我們將繼續提高司法機構人員重視綠色生活的意識，幫助香港創建一個更有利於持續發展的環境。

意見

歡迎您就本報告向我們提出意見。我們的電郵是 enquiry@judiciary.gov.hk。本報告亦可於司法機構網站 <http://www.judiciary.gov.hk> 閱覽及下載。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9年3月